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告 陳建志

上列原告請求變更解聘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更解聘處分，其書狀名稱雖為「民事起訴狀（原記載「訴願書」，嗣經刪改）」，然其內容記載「被訴願機關（暨原行政處分機關）：私立東吳大學（城中校區-資訊管理學系）」、「被訴願之主管機關：中華民國教育部」、「訴願之請求事項：....」、「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：....」，未說明針對何相對人為民事請求，亦未具體說明民事請求權基礎及敘明詳細原因事實，且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起訴要件顯有欠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本件原告起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翁嘉偉